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課程評審

電力裝置檢查測試技工助理基礎證書

2021年11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27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電力裝置檢查測試技工助理基礎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電力裝置檢查測試技工助理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of Electrician Assistant in Inspection & Testing 電力裝置檢查測試技工助理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of Electrician Assistant in Inspection & Testing

	電力裝置檢查測試技工助理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電機、電子及機械工程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機電業
行業分支	電機工程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60 學時（包括 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1) 1/F-5/F, Ying Choi Jockey Club Education Centre, 4 Ying Choi Path, To Kwa Wan, Kowloon 九龍土瓜灣英才徑 4 號英才賽馬會教育中心 1 樓至 5 樓</p> <p>(2) Office 1, 2, 4, 2/F, Wing Fat Building, 11 Poplar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九龍太子白楊街 11-13 號榮發大廈 2 樓 1, 2, 4 室</p> <p>(3) 5/F, Union Park Centre, 771-775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5 字樓</p>

	(4) 4/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No.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4 樓 A&B 座
--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為課程設備及儀錶的保養工作訂立執行政序，包括定期檢查設備及儀錶的頻率等，以便課程管理及行政人員管理。</p>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為課程質素保證文件建立檔案管理程序，以有系統的編號列明文件版本及建立修訂版本歷史紀錄，讓員工易於分辨文件版本。</p>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3.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簡稱勞聯）於 1984 年成立，為社團註冊之職工會聯合會。勞聯於 1998 年 9 月成立僱員進修中心，透過營辦課程，提升學員競爭力，提升技能及取得資歷認可。是次申請評審的《電力裝置檢查測試技工助理基礎證書》課程由「港九勞工社團會僱員進修中心」統籌及提供。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訓練學員認識電工儀錶的使用，並對基本電力裝置檢查、驗收及調試技

巧及相關電力法例要求有最初步的認知。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能夠按安全及操作守則，正確使用萬用電錶在簡單的電路上量度電壓、電流和電阻值，並作簡單的電能單位計算；
- 能夠按安全及操作守則，正確使用合適儀錶在簡單的電路上量度電能或電功率；
- 按香港電力法例和常用規例的有關部份之要求，能明白基本電力裝置的檢查、驗收及調試技巧；及
- 能應用電力法例、常用國際標準、一般電力線路基本要求，在指導下，進行日常與機電工程的檢查、驗收及測試工作。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電學基本概念	EMCUDE101A	6
儀錶的使用	應用常用電工儀錶	
香港電力法例有關部份及常用國際標準	EMELIT103A	
基本電力裝置之檢查、驗收及調試技巧	明白常用電力法例和國際標準及基本檢查、驗收及調試技巧	
總計	100%	6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 80%，而實習課的出席率須達 90%；及
- 必須於持續評估及期末筆試分別考獲總分的 7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具電力工程工作經驗或曾經在工作上需要接觸電力裝置的人員、
- 須通過色覺測試；及
- 能閱讀中文及懂廣東話。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50